

关于增加陆基金为广发资管可转债量化投资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管理人决定增加陆基金作为广发资管可转债量化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代理推广机构。

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在陆基金的手机 APP 办理“可转债”的开户、参与和退出业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